

长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落实信用状况监测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鲁发改信用〔2020〕1275号）、《关于开展济南市区县信用状况监测分析的通知》（济信用办〔2022〕1号），加快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全市下达区县信用监测指标任务，提高全区信用监测排名，打造“信用长清”名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加强基础建设。

1、落实和细化出台信用制度文件，加强信用领域文件政策学习。按照国家、省市出台的各类信用制度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及行业领域具体要求，制定相关文件落实工作方案，根据需要出台配套信用制度文件，逐步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社会信用工作制度体系。

2、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开展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信用领域系列政策文件为主题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或单位集体学习活动。

3、提升“双公示”工作质量。根据权责清单，对“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目录进行动态更新。

严格落实“双公示”工作要求，“双公示”信息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市信用平台。按照“双公示”数据报送标准上传信息，实时查看问题数据并及时修正，确保“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坚决杜绝出现迟报、瞒报、漏报现象。

4、加大除“双公示”外的其他信用信息归集。在依法依规获得市场主体授权和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依托市信用平台上传社保、纳税、水、电、气、暖、仓储物流、知识产权、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情况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等，提高信用信息归集数量。

5、加大“信用动态”栏目信息报送。报送与信用相关的工作动态信息，每月上报信息不少于1篇。

6、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清理。根据市反馈重错码信息，建立工作台账完成清理，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动态清零。

二、加大信用推广应用，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及诚信示范试点创建活动。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信用记录关爱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开展诚信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医院、进村居、进机关、进商圈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组织诚信示范学校、村居、商圈等试点创建活动。

三、加强信用监管，积极防范重大失信事件。

1、开展信用核查。将“信用核查”、“联合奖惩”嵌入行政审批领域各业务系统，在相关业务环节，加大信用核

查应用，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比例（应用次数/市场主体数量）。

2、依法依规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不动产交易等领域，加大信用核查应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3、严防发生严重失信事件。加大信用监测预警力度，杜绝发生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领域失信事件。一旦发生互联网曝光的负面信用事件，应及时响应，主动处理，同时在媒体网站完整披露事件信息，提高事件透明度。严禁发生处理不及时，或被举报后才处置、或被上级政府责令查处的失信事件。

四、协同高效，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开展企业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流程和时限要求，做好企业“双公示”异议信息处理和信用修复工作。

济南市长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5月26日